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日期	日 / 月 / 年
戶口號碼	

綜合理財戶口開戶 / 轉換表 – 投資服務

- 注意：1.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並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
2. 為免存疑，此表是綜合理財戶口開戶表或綜合理財戶口轉換表（由港元往來戶口或港元往來戶口連同港元/ 外幣定期存款戶口/ 滙豐黃金券戶口轉換為綜合理財戶口）的一部分。
3. 粗框部分必須填寫。

結算戶口	(A201/S111/S121/S122)
交收款項、收費、佣金及其他與證券/ 單位信託基金有關的款項存入/ 扣自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滙豐大灣區理財通	
注意：1. 如抵押信貸已設立於綜合理財戶口，設有抵押信貸的戶口必須與交收戶口相同。 - 如您選擇透過自動電話理財或網上理財贖回外幣投資，並選擇將贖回投資所得款項存入預設結算戶口（亦為附設抵押信貸戶口），您的贖回款項將預設以港幣折算後存入。如您欲作另外安排，請聯絡我們的分行或投資服務熱線。 - 如您選擇將贖回所得款項存入外幣戶口而非抵押信貸的戶口以及您已使用了附設抵押信貸戶口的信貸額，請留意您有關抵押信貸的利息支出或不能被扣減。 2. 投資服務戶口字尾號碼 393 的交收戶口必須與投資服務戶口字尾號碼 380 的交收戶口相同。	

問卷
1. 投資經驗 您曾經投資過的产品（請選擇下列一項或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存款證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信託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及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投資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四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五至十年 <input type="checkbox"/> 十年以上
2. 投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機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收入
3. 財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或等於港幣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500,001 至港幣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1,000,001 至港幣 5,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5,000,001 或以上
注意：為開立投資戶口及符合法規要求，請回答以上問卷。

關於聯絡資料的重要事項
1. 您必須於本行維持一個有效的流動電話號碼記錄，以便收取本行於您交易完成後向您發送執行交易的必要通知短訊，否則您便不能於網上進行交易。 2. 請注意您需於啟動投資戶口的第二天才可完全使用網上交易服務。開戶首天請考慮使用滙豐的其他平台進行交易（如需要）。為免生疑問，您仍可於開戶首天透過網上理財或流動應用程式取消滙豐的其他平台進行的任何投資交易，但您將不會收到該取消指示的短訊提示。 3. 我們建議您提供有效的個人電郵地址，以確保您可不時收取本行發出的各項電郵通知，例如登入通知、電子通知書。 4. 請提供您個人專用的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以確保有關閣下戶口或交易的信息被傳送到只能被閣下接收及開啟的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5. 如欲更新您的聯絡資料，請登入個人網上理財後，在網頁底部的「我的個人資料」下選取「個人資料」以使用流動保安編碼或保安編碼器更新您的流動電話號碼記錄及/ 或電郵地址。您亦可親臨位於香港的任何一間分行辦理。

免費「e 提示」服務 – 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最新消息「e 提示」		(J051/J052)
第一/ 獨立戶口 持有人	本人現申請免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最新消息「e 提示」	
	收件人姓名（如：暱稱）	_____
	接受「e 提示」方法	*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最新消息「e 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短訊
	「e 提示」所用語言	短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本人願意接收免費推廣「e 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名戶口持有人	本人現申請免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最新消息「e 提示」	
	收件人姓名（如：暱稱）	_____
	接受「e 提示」方法	*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最新消息「e 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短訊
	「e 提示」所用語言	短訊：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本人願意接收免費推廣「e 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意：1. 接收短訊的「e 提示」，請在「綜合理財戶口開戶表」的第一部分填寫香港流動電話號碼，而字頭必須為 '9'、'8'、'7'、'6'、'5' 或 '4'。 2. 接收電郵的「e 提示」，請在「綜合理財戶口開戶表」的第一部分填寫電郵地址。 3. * 本行視為「美國人士」並於本行登記了美國居住/ 通訊/ 工作地址的客戶將不能設立或接收「首次公開招股計劃最新消息」的「e 提示」。		

存款保障計劃
請注意存款證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請按下簽署以作確認明白上述的資料。

聲明

1.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是以主事人身分在投資服務戶口進行交易。
2. 如適用於本人（等）的戶口，本人（等）確認已按照本人（等）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上市衍生產品的風險說明（適用於戶口字尾號碼 380 的投資服務戶口）；及已獲邀閱讀該風險聲明及上市衍生產品的風險說明（適用於戶口字尾號碼 380 的投資服務戶口）、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 [如本人（等）有此意願]。
3. 本人（等）確認，無論就美國或加拿大或南韓的證券或稅務法例或其他方面而言，本人（等）均並非（1）美國居民或美國公民或美國納稅人 [及本人（等）並沒有美國地址在實行的紀錄內] 或（2）加拿大居民，或（3）南韓公民而同時為南韓居民。本人（等）亦確認，本人（等）並不代表任何美國居民及/或美國公民及/或美國納稅人及/或加拿大居民，及/或南韓居民而同時為南韓公民行事。本人（等）承諾，如本人（等）（如為聯名戶口，則其中任何一位戶口持有人）日後成為或被視為（1）美國居民或美國公民或美國納稅人或（2）加拿大居民或（3）南韓公民而同時為南韓居民或（4）本人（等）的地址是或應改為美國地址，將立即通知貴行。
4.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現時並非受僱於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否則本人（等）明白本人（等）須向貴行提供本人（等）僱主所發出的同意書方可以於貴行開立及使用這投資服務戶口。本人（等）並承諾如將受僱或不再受僱於任何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時，立即通知貴行。

注意：持牌法團指根據該條例獲批給牌照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指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5. 本人（等）明白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6. 本人（等）確認已收到通知，並明白存款證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7.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閱讀及明白滙豐「e 提示」服務條款及條件，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所約束。
8. *（只適用於申請 FundMax 戶口，即投資服務戶口字尾號碼 393）*

本人（等）經已閱讀及明白 FundMax 戶口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的約束。本人（等）確認有關投資組合策劃服務簡介已提供給本人（等）。本人（等）知悉投資組合策劃服務乃選項服務，及本人（等）須於申請投資組合策劃服務前閱讀及明白該簡介包括風險披露聲明。

9. *（適用於美國證券買賣服務的申請）*

客戶陳述、保證、確認和承諾如下：

- a. 倘若客戶買賣任何在美國交易的產品，客戶並非「美國人士」（根據投資服務戶口第 A 節 1.1 部分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的定義及釋義），而且，倘若客戶成為「美國人士」，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並於該等情況發生後一個月內（或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限內）將其持有的所有在美國交易的產品的權益轉讓；客戶確認，在該等情況下，因該等產品產生的所有入息、收益、利息和分派均應按最高的預扣稅率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預扣稅預扣；
- b. 客戶並非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亦非持有任何此類上市公司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 c. 客戶：
 - (i) 並無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份的證券代理機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者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註冊或具備上述機構或組織的會員資格；
 - (ii) 並無受聘擔任為《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 202 (11) (a) 條所定義的「投資顧問」（不論是否已按該法註冊或獲得該法要求的資格）；或
 - (iii) 並無受僱於獲豁免根據聯邦及/或州的證券法律註冊的銀行或其他機構以履行其若受僱於不獲該等豁免的機構則須如此註冊或具備如此資格方可履行的職責，及

倘若客戶後來如上述所言獲得註冊、獲得資格、受聘或受僱，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倘若客戶成為或被任何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視為如上所述已經註冊、獲得資格、受聘或受僱的人士，則客戶同意本行有權將任何額外的市場數據訂閱費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收費和費用轉嫁給客戶。

（適用於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服務（「理財通服務」））

本申請表格中所使用的界定詞彙與滙豐大灣區理財通南向通服務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10. 本人確認及承諾：
 - a. 本人明白理財通服務僅限於投資合資格理財產品，不得用於任何其他投資；
 - b. 本人將以本人個人身份進行投資，不會授權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的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及
 - c. 本人明白本人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或其任何部分）內的所有資產必須不受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申索所規限。
11. 本人授權貴行可以就理財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根據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https://cdn.hsbc.com.hk/content/dam/hsbc/hk/tc/docs/accounts/personal-integrated/terms-and-conditions.pdf>）及資料私隱通知（<https://www.hsbc.com.hk/zh-hk/misc/data-privacy-notice>）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人的資料，包括本人的基本個人資料、個人身份資料、戶口資料、個人財產資料、交易相關資料（例如本人所進行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本人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的資金進出、本人的利息或股息收入）以及與本人滙豐大灣區理財通戶口相關的其他資料（「本人的資料」）
 本人謹此明確同意並授權貴行可以就理財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
 - a. 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人的個人身份資料、戶口資料、個人財產資料及交易相關資料；及
 - b. 就理財通服務及/或為遵守適用規定與下列人士分享本人的資料：
 - (i) 開設本人在岸匯款戶口的中國大陸合作銀行；
 - (ii) 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部門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當局，以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的任何總額度和個人額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及
 - (iv) 貴行資料私隱通知允許的該等其他人士，而有關分享根據貴行資料私隱通知所述目的進行。

貴行可以在貴行認為適當的時間內保留本人的資料以遵守適用規定，並於當地或中國大陸儲存本人的資料。

本人承認，本人可以透過貴行資料私隱通知規定的渠道聯繫貴行，行使本人對本人的資料的權利。就與開設本人在岸匯款戶口的中國大陸合作銀行共享的本人的資料而言，本人承認，本人可透過中國大陸合作銀行的網站所披露的渠道聯繫中國大陸合作銀行。

本人明白，此條款屬於補充條款，並不限制貴行於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以及資料私隱通知下就其他目的使用、處理及分享本人的資料的權利。

聲明（續）12. *（適用於在中國大陸合作銀行見證下申請理財通服務的客戶）*

本人確認：

- a. 中國大陸合作銀行獲授權作為本人的代理人事務；
- b. 本人要求並授權貴行：
 - (i) 接收中國大陸合作銀行遞交的本申請表以及與本申請相關的任何文件及資料；及
 - (ii) 經由中國大陸合作銀行向本人交付相關開戶文件及資料；
- c. 本人經獨立思考及評估後決定作出本申請，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國大陸合作銀行及其員工）的邀請、建議或請求；
- d. 對於在向中國大陸合作銀行交付相關文件及／或從中國大陸合作銀行接收相關文件或代表本人保留相關文件的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或因有關文件交收或保留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延誤、錯誤或遺漏，貴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e. 本申請須經貴行批准，無論本人是否已採取申請步驟及／或提供必須的資料，貴行仍可以拒絕本申請。若貴行拒絕本申請，貴行將銷毀本人就本申請提交的一切文件或資料，而不會予以返還。

戶口持有人簽署

X
第一／獨立戶口持有人

X
聯名戶口持有人

銀行專用 - Staff Declaration**I hereby declare that**

1.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customer's choice (English or Chinese) have been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s); and the customer(s) has/have been invited to read the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s, ask questions and to take independent advice if the customer(s) so wishes/wish.
2. I have already explained to the customer(s) that if he/she is or they are currently employed by any registered or licensed person to carry on regulated activities, the customer(s) is/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o the Bank a written consent(s) from his/her/their employer(s) in support of this investment services application.

Written Consent Received Yes
[For joint account, specify customer name(s)]

Signature HKMA Registration Number:

Name of Staff *(in Block Letters)*:

Regulatory Requirement - Derivative Knowledge/Explanation of Derivative-related Risks

- Provided and gone through with customer the explanation of risk on listed derivatives. Explanation of risk (generic) updated in CRMS (applicable to 380 account suffix only).
- Derivative Training updated in CRMS for customer(s) who have gone through training during investment account opening.